

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示

根据贵州省财政厅《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黔财资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通过单位物资设备部、财务科及使用部门共同组成的物资清查小组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统计出3项存货（钻杆、塑料水管）磨损严重，无法修复使用的固定资产。经鉴定小组进行了仔细核查和鉴定，结合大队的实际情况，建议对该3项存货（钻杆、塑料水管）原值1208841.28元，净值为0元(具体情况详见附表)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现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本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拨打大队纪检监察审计科办公室电话0851-82551196反映。

附件：115队2024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明细表。

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

2025年8月29日



行政事业单位（企业）存货资产报废申请表

单位名称：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——五地质大队

序号	资产编号	资产名称	购入日期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使用部门	申请部门	价值		处置形式 是否报废	技术鉴定后的质量状况及处置理由
									账面原值	累计折旧		
1		绳索钻杆		Φ71/3米	2213	根	物资设备部	物资设备部	1,208,298.00	1,208,298.00	是	该批钻杆于2016年以前购置所得，经过多年钻探施工重复使用，磨损严重，管壁已经很薄，达不到钻探施工技术要求，极易破损或断裂，无法正常使用建议报废处置
2		绳索钻杆		Φ89/3米	2	米	物资设备部	物资设备部	410.00	410.00	是	该批钻杆于2016年以前购置所得，经过多年钻探施工重复使用，磨损严重，管壁已经很薄，达不到钻探施工技术要求，极易破损或断裂，无法正常使用建议报废处置
3		塑料水管		Φ40	45.96	米	物资设备部	物资设备部	133.28	133.28	是	塑料制品，属易耗品，经钻探施工多次循环使用，日晒雨淋，现已严重老化，破损很多，无法正常使用，建议报废处置
合 计									1208841.28	1208841.28		